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2003年成立，當時百宏福建由百宏香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88.88百萬美元。於成立百宏福建時，百宏香港以資金及設備形式注入註冊資本。百宏香港於199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分別由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自百宏福建成立以來一直監察其整體管理及發展，並對中國差別化滌綸長絲行業有深入了解。

百宏福建為我們唯一營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一般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業務。於2003年成立後，百宏福建開始建立其設計產能約200,000噸／年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生產線，並於2005年6月正式開始製造差別化滌綸長絲。百宏福建於2005年在中國市場推出其產品。百宏福建的註冊資本亦由成立時的88.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08年8月15日的239.99百萬美元。

我們為中國滌綸長絲(包括拉伸變形絲(DTY)及全牽伸絲(FDY)兩種主要滌綸長絲)的最大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我們亦生產預取向絲(POY)，其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一種原料或獨立出售予客戶。根據CMAI的資料，於2010年，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合併設計產能計算，我們分別為中國及華南地區的第六大及最大生產商，而按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計算，則分別為中國及華南地區的第二大及最大生產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450,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約260,000噸／年，合併設計產能合計為約710,000噸／年。我們以「百宏」及「Billion」品牌營銷及出售我們的滌綸長絲。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織造廠，該等生產商生產針織布及紡織品，繼而銷售予服飾、鞋類及傢紡製造商。我們亦將小部分產品直接出口至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南美。於2010年，我們向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逾2,100名客戶銷售滌綸長絲。

除成立百宏福建外，百宏香港亦成立百凱集團(包括於1997年成立的百凱彈性織造、於2002年成立的百凱經編、於2000年成立的百凱紡織、於2002年成立的百凱拉鍊及於2001年成立的百凱紙品)。百凱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林金井先生經營管理。林金井先生分別自1997年任職百凱彈性織造董事、自2002年任職百凱經編董事、自2000年任職百凱紡織董事、自2008年任職百凱拉鍊董事及自2008年任職百凱紙品董事。於2008年前後，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擬擴大滌綸長絲的業務，林金井先生擬繼續專注於其擁有豐富經驗的紡織行業。業務重心的差別導致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根據雙方協議、林金井先生對百凱集團的貢獻及作為對林金井先生(作為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之太太之妹夫)的感謝而於2008年7月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零代價出售於百凱集團的權益，其後百凱集團各公司成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金井先生全資擁有。自2008年7月起，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並無參與百凱集團的管理活動。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決定將透過百宏福建繼續專注於經營滌綸長絲業務，而林金井先生將透過百凱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紡織業務。目前，百凱集團透過百凱彈性織造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端面料的業務；透過百凱經編從事織染及加工高端織物面料的業務；透過百凱紡織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的業務；透過百凱拉鍊從事製造拉鍊、五金壓鑄件產品及服飾的業務；以及透過百凱紙品從事製造紙箱及紙管業務。

本集團為百凱集團的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半消光PET切片及紡絲油劑供應商，而百凱集團為本集團紙箱及紙管供應商。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儘管百凱紡織亦生產拉伸變形絲，但其拉伸變形絲產能佔本集團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產能(約450,000噸/年)的約4%，或不到本集團拉伸變形絲產能(約260,000噸/年)的7%。此外，百凱紡織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乃主要用於生產電纜包芯線及織帶，不同於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的用途及用法。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主要用於生產面料產品。百凱紡織生產的拉伸變形絲及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乃向不同的目標客戶進行銷售。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與百凱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不同，本公司因而認為百凱集團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本集團及百凱集團之間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項
2005年	我們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評為「2005福建百家優秀外資企業」之一。 我們獲評為「中國消費者(用戶)十大滿意品牌」。
2006年	我們獲評為「2006福建企業100強」之一。 我們獲評為「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之一。 我們獲認可為「2004至2005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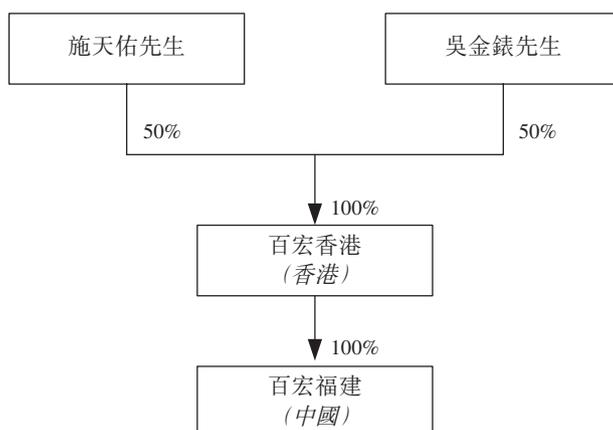
年份	事項
2008年	<p>我們獲評為「福建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p> <p>我們獲評為「2008年度設備革新先進企業」。</p> <p>我們取得OEKO-TEX標準100證書，可於2008年至2011年在我們第一類嬰兒產品使用OEKO-TEX標誌。</p> <p>我們獲認可為「2006至2007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p>
2009年	<p>我們獲評為「2009至2011福建百家重點工業企業」之一。</p> <p>我們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p> <p>我們獲評為「618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獎銀獎」。</p>
2010年	<p>我們就生產及開發差別化滌綸長絲獲認可為「國家功能性差別化聚酯纖維開發基地」。</p> <p>我們獲認可為「海關AA類管理企業」。</p> <p>我們獲評為「福建省創新試點企業」。</p> <p>我們獲評為「2010福建知識產權試點企業」。</p> <p>我們於滌綸長絲的設計、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方面的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證書。</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項
	我們就滌綸長絲的設計、生產及服務取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證書。
	我們獲認可為「2008至2009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
2011年	按2010年的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拉伸變形絲生產商。
	我們獲評為「福建省2010納稅百強企業」之一。

企業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企業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企業重組，當中涉及的步驟如下：

(1) 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註冊成立投資實體

為籌備上市，施天佑先生認購帝權(於2010年7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施天佑先生為帝權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此外，吳金錶先生亦認購運盈投資(於2010年9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吳金錶先生為運盈投資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0年1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帝權。於同日，本公司亦向運盈投資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於2010年11月25日，帝權及運盈投資均成為本公司股東。

(3) 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

百宏實業投資

於2010年11月25日，百宏實業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百宏實業投資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認購一股百宏實業投資股份。因此，百宏實業投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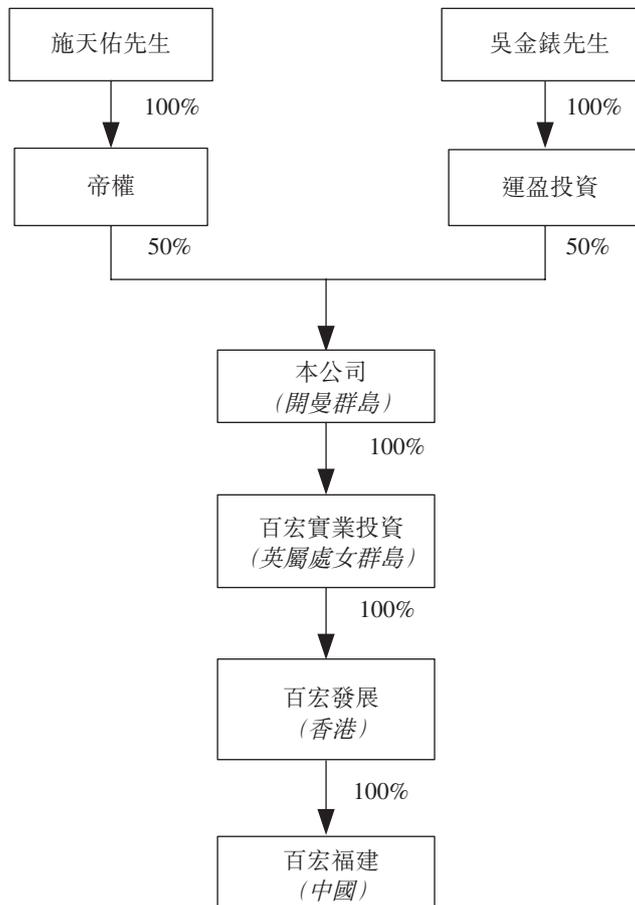
百宏發展為於2010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百宏實業投資獲配發及發行百宏發展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百宏發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向百宏發展轉讓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2011年1月24日，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百宏香港同意向百宏發展轉讓其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向帝權及運盈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11年2月17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於2011年3月17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帝權及運盈投資各自持有100股股份及繼續持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50%權益。

企業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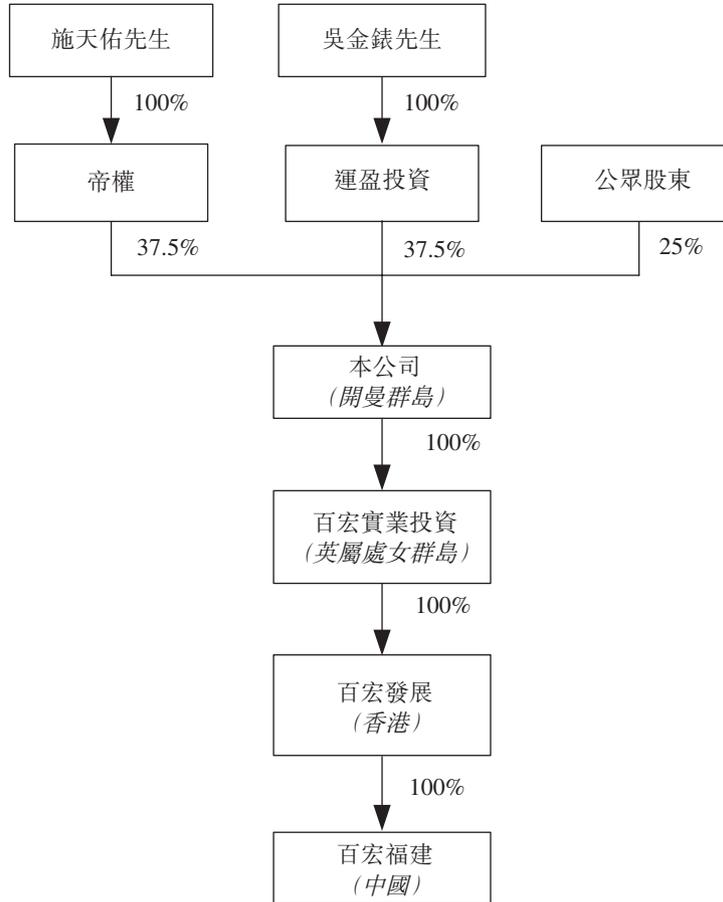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於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新股份。

本集團於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函」)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以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提供資本融資(於第75號通函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合併及分拆、股份轉讓或互換、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等，則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有關修訂登記存檔。

我們的實益股東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分別為香港及澳門居民。因此，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均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的登記規定。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公司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估值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意圖通過成立或控制外國公司以接管其國內聯繫公司之行為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不得採用通過外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或其他方式迴避此規定。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且由於上市所涉及的外商投資企業百宏福建乃為於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故我們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企業重組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